

证券代码：000669

证券简称：ST 金鸿

公告编号：2025-060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华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、“华东公司”或“转让方”）于 2024 年 5 月与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受让方”）签署了《办公楼买卖合同》（以下简称《买卖合同》）。近日华东公司收到了受让方依《买卖合同》相关条款出具的《解约函》，提出退房诉求。

由于受让方表示不追究华东公司因逾期交房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），因此本次《买卖合同》解约事项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议案》。华东公司拟将其持有的综合办公楼以人民币 4,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泰安创谷广告传媒有限公司，双方签署了《买卖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出售公司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。

二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

2024 年 5 月双方签署《买卖合同》后，华东公司积极进行办公楼的房产证办理事项。受建筑物手续、华东公司涉诉案件等原因影响，截至目前《买卖合同》约定的办公楼尚不满足不动产登记证书办理条件。根据《买卖合同》第五条房屋

产权及具体状况的承诺第 1 点之约定：“甲方保证该房屋没有产权纠纷，因甲方原因造成该房屋不能办理产权登记的，乙方有权退房”。2025 年 7 月 17 日，受让方向华东公司依据该条款出具了《解约函》，提出退房诉求。同时，受让方表示“不追究贵方因逾期交房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）”。

三、终止本次交易的影响

鉴于本次交易尚未完成，公司前期未针对本次交易确认相关损益，且受让方表示不追究华东公司因逾期交房产生的任何违约责任（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、赔偿金等），因此本次《买卖合同》解约事项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，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解约函》

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7 月 17 日